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开土规建〔2020〕32号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 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现对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工作暂行规定如下：

一、政策及法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等规定。

二、建设主管部门

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

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

三、监督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区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详见附件一。

四、对于消防设计审查。

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自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相关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相关受理材料详见附件二。

五、对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在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申请消防验收；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相关受理材料详见附件三。

六、对于其他工程消防备案。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备案。

相关受理材料详见附件四。

七、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在项目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八、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20年6月8日

附件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二：消防设计审查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书，加盖审图章图纸，审图意见及回复)；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附件三：消防验收

1、消防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附件四：消防备案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